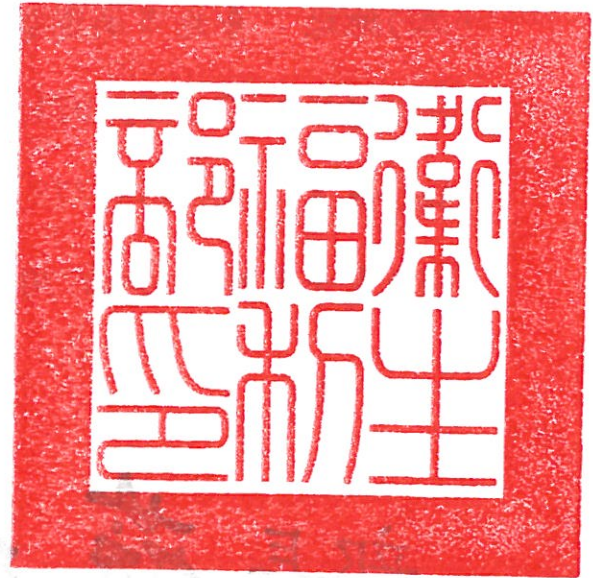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10660849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」
第三條、第二十八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
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八條。
- 三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」第三條、
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
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sfaa.gov.tw>）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12樓

(三)電話：02-26531021

(四)傳真：02-26531775

(五)電子郵件：sfaa0770@sfaa.gov.tw

部長 薛瑞元